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取得其 14.97% 股权。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1 次、涉及金额 1,512.84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5】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661.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621.53 万元，本次增资以该评估价值作价，即以 1.42 元/人民币出资额为对价，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中 14,084.51 万元计入苏高新创投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苏高新创投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94,084.51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4.97%。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平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

计次数为 1 次、涉及金额 1,512.84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及国资公司。

（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8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693,649.2012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丽

经营范围：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集团总资产 517.18 亿元，净资产 126.49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9 亿元，净利润 3.19 亿元。

（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平为公司董事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管理：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政府以注册资本投入的资产进行重组，出售，出租以及对外投资参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 397.13 亿元，净资产 111.0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5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苏高新创投单方面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以取得其 14.97%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建国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主营业务：苏高新创投是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自成立以来，苏高新创投以创业投资业务为核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业，积极探索服务于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模式。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1）包括天使基金、VC基金、PE基金、产业基金等覆盖企业成长不同阶段的股权投资业务；（2）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一站式服务中心、融资租赁等的综合金融平台业务；（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的“太湖金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引领的金融服务载体建设。

2、公司股东情况：苏高新集团出资52,000万元，占比65%；国资公司出资28,000万元，占比35%。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在本次增资中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度/末（经审计）	2016年半年度/末（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8.30	8,3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0.84	-1,476.36
总资产	265,861.73	354,8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954.14	92,874.64

苏高新创投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26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二）增资定价依据

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5】198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作结果为定价依据，苏高新创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1,661.74万元，评估价值为113,621.53万元，增值率23.96%。

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835.74	48,835.74	-	-
2	非流动资产	156,637.52	178,597.31	21,959.79	14.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34.52	49,085.01	6,550.49	15.40
4	长期股权投资	113,869.48	129,272.17	15,402.69	13.53
5	固定资产	233.52	240.13	6.61	2.83
6	资产总计	205,473.26	227,433.05	21,959.79	10.69
7	流动负债	113,811.52	113,811.52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113,811.52	113,811.52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661.74	113,621.53	21,959.79	23.96

（三）增资方式及定价

公司拟通过单方面现金增资方式，参股投资苏高新创投。参考中通苏评报字【2015】19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1.42 元/人民币出资额为对价，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中 14,084.51 万元计入苏高新创投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苏高新创投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94,084.51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4.97%。苏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增资前后苏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增资后	
	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苏高新集团	52,000	65.00%	0	52,000	55.27%
国资公司	28,000	35.00%	0	28,000	29.76%
苏州高新	0	0	14,084.51	14,084.51	14.97%
合计	80,000	100.00%	14,084.51	94,084.51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对股票实施停牌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创投

100%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目的在于通过控股股东金融资产的注入，公司将切入股权投资等轻资产金融业务，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实现实体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为公司主业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提供支持，发挥各自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增长空间。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鉴于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了本次资产重组。根据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高新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现金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的议案内容，经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商议，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以2016年9月30日所作资产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结果仍在评估有效期）为定价依据对苏高新创投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一方面是根据当前政策导向、股东提议对增资方案进行了深入研究，以及与苏高新创投原股东反复磋商后制定的方案，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坚持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提升金融业务比重的产业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金融产业延伸的战略布局。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孔丽、王平、屈晓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包括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苏州高新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苏州高新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